

清明节高峰期八宝山 福田公墓地区交通维护疏导工作提示

4月4日清明节是我国传统祭扫节日,八宝山地区及福田公墓则是我市祭扫活动的重点场所。清明节期间八宝山、福田公墓地区预计将有四十余万人前来祭扫。清明节期间高峰日为3月31日、4月1日、5日、6日、7日、8日。

一、停车场情况

清明节期间,八宝山革命公墓、八宝山人民公墓、老山骨灰堂及福田公墓周边道路及停车场情况较去年没有较大变化。八宝山地区共有停车场13处,可停放机动车2000余辆。福田公墓地区停车场2处,可停放车辆400辆。

八宝山地区13处停车场:

- (1)革命公墓院内停车场2处,火化厂停车场2处。
- (2)上庄东街西侧殡葬商品房前停车场。
- (3)古玩城停车场。
- (4)公交停车场。
- (5)老山南路路侧临时停车场。
- (6)雕塑公园西门停车场。
- (7)老山东小街路侧临时停车场。
- (8)鲁谷大街路侧停车场。
- (9)备用停车场:上庄大街西侧停车场。
- (10)备用停车场:雕塑公园中街路侧临时停车场。

福田地区2处车场:

- (1)福田公墓停车场。
- (2)北京射击场停车场。

二、交通管控及疏导措施:

1.上庄东街北段至梁公庵路口全线禁止停车,同时将适时实行南向北单向行驶管制措施,禁止机动车由北向南行驶。革命公墓

南门只允许车辆驶入,西门、西北门允许车辆进出。古玩城停车场东南门只允许车辆驶入,西门允许车辆进出。

2.因道路狭窄,尽量避免走砂石场路,来往于阜石路与人民公墓的车辆可选择上庄大街。

3.由南向北去人民公墓西门的车辆,可选择古玩城停车场和位于老山南路北侧的公交停车场。

4.由北向南去人民公墓西门的车辆,可选择上庄大街西侧停车场、老山南路路侧临时停车场、郊野公园停车场或雕塑公园停车场。

5.去骨灰堂的车辆,可将车辆停放于鲁谷大街路侧停车场、上庄大街西侧停车场、老山南路路侧及老山东小街临时停车场。

6.去革命公墓祭扫的人员,如果革命公墓院内或火化厂停车场车位满,可将车辆停放于古玩城停车场或雕塑公园中街停车场。

7.去革命公墓的车辆只能由革命公墓南门、西门进入,并由革命公墓西门驶出。

三、清明节高峰日期间八宝山地区公共交通临时站点:

1.在鲁谷大街北口南西侧开设老山至太子峪临时车站;

2.在鲁谷大街北口南西侧路开设骨灰堂至万佛陵园专车线路临时站点;

3.在骨灰堂西侧老山东小街开设老山东里至八达岭人民公墓临时车站;

4.八宝山地铁至人民公墓西门设立区间公交车站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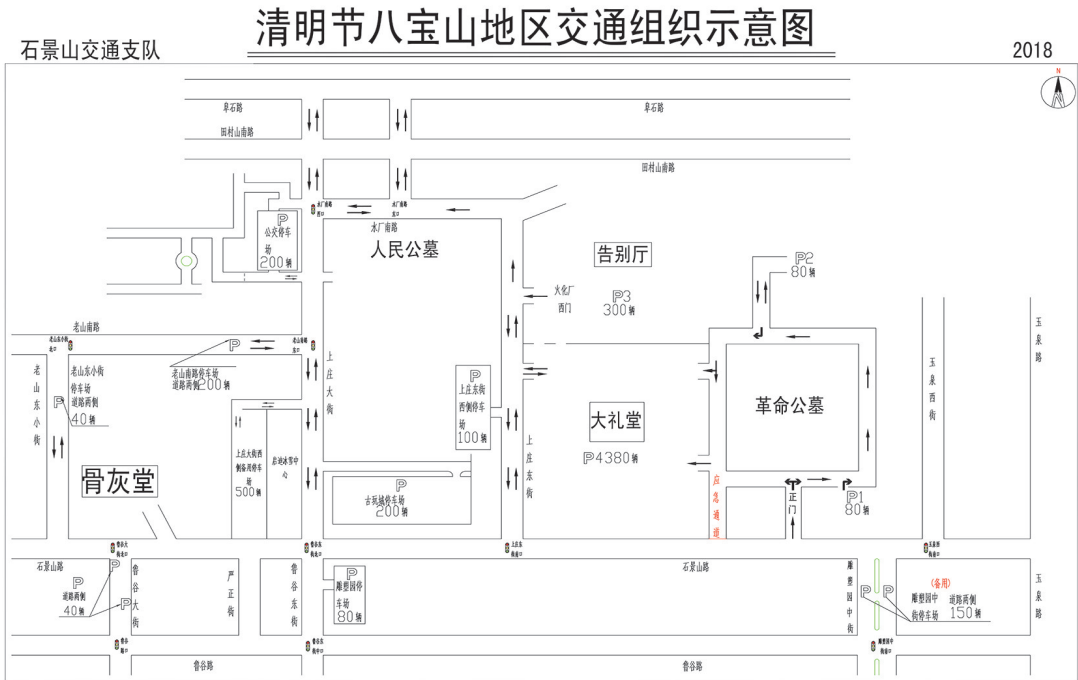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交管部门重点提示:

1.在清明节祭扫活动期间,前来祭扫八宝山地区祭扫的市民尽量乘坐地铁和公交

车辆,或错开高峰日,以方便您的出行。

2.其他社会车辆在清明节祭扫高峰日,尽量避开石景山路、鲁谷路及阜石路,绕行其他道路行驶,以免上述道路因车多行驶缓慢耽误您的出行。

3.清明节高峰日期间,八宝山、福田公墓周边道路及各个停车场都有民警指挥疏导,希望驾驶员听从民警指挥疏导,不要在路段、路口停车,确保道路畅通。



党员干部带头 自觉做到“四禁止”“五提倡”

党员、干部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,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、带头文明低碳祭扫、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,自觉做到“四禁止”“五提倡”。

“四禁止”:

- 禁止大操大办。禁止在丧事活动中搭设灵堂、吹吹打打、喧闹扰民、隆丧久丧、大摆宴席等,严禁借机敛财。
- 禁止迷信活动。禁止在丧事活动中开展扬幡招魂、举办法事、焚烧纸扎、抛洒冥币等低俗迷信活动。
- 禁止私埋乱葬。禁止在非法墓地

以及其他地点私埋乱葬,党员、干部中的城镇居民不得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。

——禁止超标建墓。禁止超标准建墓,严禁修建大墓、豪华墓,安葬单人或双人骨灰的墓穴,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。

“五提倡”:

- 提倡节约简朴治丧。提倡治丧场所选在殡仪馆等规定场所,场所布置节约简朴,遗体送别严格控制规模。
- 提倡节地生态安葬。提倡采用立体安葬、树葬、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。

——提倡不保留骨灰。提倡采取骨灰深埋、撒散、撒海等方式,鼓励捐献遗体或器官。

——提倡采用环保殡葬用品。提倡使用环保纸棺火化,倡导租用花圈、花篮进行悼念,推广使用可降解骨灰盒进行安葬。

——提倡文明低碳祭扫。提倡精神传承,鼓励鲜花祭扫、网络祭祀、社区公祭和集体共祭。

摘自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

致市民朋友一封信

尊敬的市民朋友:

您好!清明节是我国祭奠逝者、表达哀思的传统节日。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,文明、绿色、安全祭扫已成为市民的共识和行动。今年,北京市清明节服务保障工作的主题是“节地生态安葬,平安文明祭扫”。为了让我们每个市民都能度过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清明节,我们积极倡导:

- 1、践行绿色清明的要求,以鲜花、绿植等文明方式进行祭奠。
- 2、严禁抛撒、焚烧纸钱,减少对环境污染,防止引发火灾。
- 3、自觉遵守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》,依法在合法墓地埋葬逝者;如果已在合法墓地之外埋葬逝者、修墓立碑的,应立即迁出或自行平毁。
- 4、按照绿色殡葬的要求,采取树葬、海葬、花坛葬等绿色安葬方式。
- 5、协助维护殡葬用品市场秩序,发现出售封建迷信用品、哄抬物价等行为,积极向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举报。
- 6、前往祭扫区时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美好的生活环境、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,是每位市民共同努力的结果。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,以实际行动移风易俗,推动石景山区高端绿色发展。

我国传统的祭祀日

- 1、清明节:四月四日;
- 2、端午节:五月初五;
- 3、鬼节(又称中元节):七月十五;
- 4、十月初一:天气渐凉,民间有给亡人送寒衣的习惯;
- 5、十二月二十三:俗称小年,是祭祀迎春之日;
- 6、各地也有在每月初一、初八、十五、十九、二十三、二十九和三十祭祀的习俗。另可按逝者卒日进行祭祀。

清明节祭扫注意事项

清明节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扫节日,中国人民自古就有祭奠祖先的传统。清明祭扫在传承传统美德、弘扬优秀文化、深化殡葬改革、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广大市民要自觉抵制低俗的丧葬陋习,采用文明健康的祭扫方式,如鲜花祭扫、网络祭扫、家庭追思会等健康文明的新祭扫形式,减少因燃放鞭炮、焚香烧纸

引发的火灾隐患和环境污染。

石景山区民政局提醒广大市民:“文明祭扫,确保安全、共创和谐、让逝者安息、生者平安”。

一是要注意人身安全。要尽量避免祭扫人流高峰,做好预防措施,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二是要注意交通安全。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遇有交通堵塞时,要听从交管

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三是要注意防火安全。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,不要在禁燃、禁烧场所燃放鞭炮、焚香烧纸,杜绝火灾隐患。

四是要注意财物安全。要保管好自己的财物,注意防盗、防丢。

严禁使用明火、严禁墓地吸烟、严禁点燃香烛、严禁焚烧纸钱、严禁燃放鞭炮。

清明节的由来及风俗

清明节是中国传统节日,也是最重要的祭祀节日,是祭祖和扫墓的日子。扫墓俗称上坟,祭祀死者的一种活动。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大多都是在清明节扫墓。按照旧的习俗,扫墓时,人们要携带酒食果品、纸钱等物品到墓地,将食物供祭在亲人墓前,再将纸钱焚化,为坟墓培上新土,折几枝嫩绿的新枝插在坟上,然后叩头行礼

祭拜,最后吃掉酒食回家。至今,清明节祭拜祖先,悼念已逝亲人的习俗仍很盛行。随着时代发展和文明进步,清明祭扫方式也在逐步向采取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诵读祭文、踏青遥祭、植树缅怀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,组织集体共祭、社区公祭、家庭追思等现代追思活动,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,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

以精神传承为主方向发展。

清明节的习俗是丰富有趣的。清明节,又叫踏青节,按阳历来说,它是在每年的4月4日至6日之间,正是春光明媚草木吐绿的时节,也正是人们春游(古代叫踏青)的好时候,所以古人有清明踏青,并开展荡秋千、蹴鞠、打马球、插柳等一系列风俗体育活动。